

辽宁省环境保护厅文件

辽环发〔2017〕4号

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 全面加强环评机构市场化管理的通知

各市环境保护局，各有关机构：

为规范环境影响评价（以下简称环评）市场，支持全省经济发展、强化环评市场规范管理及软环境建设，营造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市场秩序，以及高质量、高标准、高效率的服务环境，现就加强环评管理优化营商环境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全面开放市场，严禁地方保护

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全面放开本辖区的环评市

场，清理取消各种环评中介市场保护政策，打破行政区划和行业、部门垄断，促进形成公开公平、竞争有序、服务高效的环评中介服务市场秩序。引导和鼓励建设单位通过招标等合法程序确定环评单位，实现环评市场的充分竞争。各环评机构与建设单位应在自愿、协商、公正、诚信原则下，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或协议。

二、消除红顶中介，防止利益输送

从体制上彻底解决环评技术服务市场“红顶中介”问题，防止产生利益冲突和不当利益输送，建立更加有序健康的环评技术服务市场。进一步巩固环评改革成果，彻底消除“红顶中介”，防止改革不彻底，出现死灰复燃现象，更不能明“脱”暗“钩”。各级环保部门要加强管理，严格监管，切断利益输送。

三、强化服务意识，提高服务效率

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，提前介入，做好建设项目全过程服务工作；要建立重点项目库，将地方政府和各部门确定的重大项目和重点招商项目纳入其中，动态跟踪，主动服务，推动建设单位与环评机构择优双向选择，要通过多渠道，强化环评宣传指导。进一步提高环评审批效率，对法律法规没有明确的手续不再作为项目审批的前置条件，推行一站式服务，内部流程统一受理，总量指标确认与环评文件审批并

联办理。

四、强化市场监管，建立考评机制

加强环评市场管理，环评机构应明确服务收费内容，做到收费透明、合理，服务优质、高效，环评机构不得采取任何违反市场公平竞争方式承揽环评业务，破坏市场正常秩序，不得通过高价垄断市场或低于行业成本价倾销。各级环保部门要强化环评领域党风廉政建设，严厉查处违法违规审批行为。强化环评机构责任意识，建立健全环评机构信用考核评价体系，严厉查处环评文件质量低劣行为，及时将环评质量差、诚信缺失的环评机构列入黑名单，向社会公布。适时建立环评服务对象满意度反馈机制，对满意度较差的环评机构和审批部门进行督察整改。

